# 优秀随笔摘选（精选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9-07

*第一篇：优秀随笔摘选有些话不好直接说出来怕破坏气氛的话，那就写成随笔吧！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随笔大全摘选，方便大家学习优秀随笔大全1最近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工厂纷纷复工，学校也即将开学。在疫情控制的背后，是很多人的努力，而我最敬佩...*

**第一篇：优秀随笔摘选**

有些话不好直接说出来怕破坏气氛的话，那就写成随笔吧！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随笔大全摘选，方便大家学习

优秀随笔大全1

最近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工厂纷纷复工，学校也即将开学。在疫情控制的背后，是很多人的努力，而我最敬佩的\'就是钟南山爷爷。

最近，钟爷爷和孙子的对话爆红网络，视频中孙子竖起大拇指为爷爷点赞说：“爷爷你真棒!”钟爷爷却平静如水地说了一句：“爷爷就是个普通医生。”一段平凡的对话，却有着不平凡的内容。普通医生，钟爷爷把普通变为了不普通，他用自己的学识，用自己的努力，用自己的行动，使人民放心，使祖国放心!视频结尾，钟爷爷又接到了来自医院的电话，请他去接诊。

84岁高龄，耄耋之年，本该享天伦之乐，钟爷爷却义无反顾挺身而出，勇敢逆行，奔赴疫情灾区，带领医护人员，与病毒抗争，与死神争分夺秒。他犹如定海神针，让中国成千上万的人民看到了希望。

无独有偶，在2024年非典型性肺炎“战争”中，也是钟爷爷带领医护人员在一线“战斗”。为什么钟爷爷能够多次在国家需要他时挺身而出?因为他有丰富的学识，有报国的豪情壮志，有对职业的尊重。伟大这个词语可以用在钟爷爷身上，但我觉得坚守与敬业也许更为贴切。

正是因为每个人的努力坚守，因为那些在平凡岗位上的不平凡之人，做出了不平凡的举动，有着不平凡的信念，这次疫情才能得以控制。博爱仁厚，胸怀宽广的中国人又向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援助，相信全球人民可以携手一起度过这次困难。

知识创造价值，坚守铸就辉煌。待到一切安好，祖国定会更加繁荣昌盛。

优秀随笔大全2

成长，往往是多么的迅速，多么的短暂，但那些留在人们心中所留下的深刻的记忆，才是最为珍贵的。

小时候，我和伙伴们常坐在学校里的那个土墙上玩耍。夜晚，我们便在一起仰望着天空，一起数着那些明亮的星星，在不知不觉中，我往往是第一个睡着的，但每当我醒来后，伙伴们早已经散尽，只留下他俩还依然坐在我身边陪伴着我，他俩见我醒来，就兴奋的告诉我星星的数目，虽然两个人的意见不同，常会打闹起来，即使我有时会天真的相信他俩胜出的数目，但我还是知道，那是不可能的。

无论何时何地，他俩总会相信我所说的话，即使，我是在骗他们。

小时候的我因为调皮，所以有些不是我干的事老师总会把它们压在我的身上。在一次上课时，老师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发现了它失散已久的杯子，但它却碎成了一块块的玻璃片，老师毫不犹豫的把罪名定在了我的身上，尽管我努力的想要洗清自己的清白，但往日我的爱疯打的性格使老师更加确定了我的罪名，抓起木尺便向我重重的打去，但我却发现，他早已挡住了老师的这一击，努力的为我辩护着，尽管他俩被老师同样无情的击打着，但他俩并不闪躲，而我却只能见自己的朋友挨打却束手无策，心中充满了痛苦与伤心，即使我不想回忆这段过去，但那段影像始终在我脑海中徘徊，怎么也忘不掉。

兄弟是我与他俩之间的代言词，我们无时无刻关照着对方，如桃园结义，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即使我们并不知道兄弟是什么意思。

回忆过去，难免会有悲伤与痛苦，但请不要哭泣，因为属于你记忆中的他们，一定不会愿意见到你在伤心。

优秀随笔大全3

故乡，印象中最深的一个人是他，一生饱受苦难的老人，靠乞讨为生。黝黑如碳的皮肤，全身穿着破碎而厚重的衣服，每次见到他时，都拉着一车自以为是宝贝的破烂慢慢前进……前进……

他的行踪是不确定的，每时每刻都为活下去而奋斗，游走于每个乡每个镇之间。我不知道他怎么那么熟悉路线，令人称奇!我们都叫他“傻二砖”，他来我们这个地方次数不少，传闻也不少，都是说他怎样的傻。他的形象烙在我脑海里伴我走过了小学时代。不久前，我偶然得知他的身世——

在那个遥远的年代，这家伙是个稀有的大学生，20多岁，名字有点土，就叫二砖，家里有个老父亲和哥哥大砖。在青年时代他游遍了周围许多城市，正准备闯荡一番事业时不幸降临了，他和哥哥为了争家产反目成仇，急了眼儿的大哥冷不丁给了二砖一砖头，血不断从他头上涌出，他重重倒下了，不省人事。大哥也逃走了。现在没人管他，几周以后也算对得起他的名字，他奇迹般活了下来，然而却变傻了，开始乞讨生活……

回想起几年前看到他的场景。一群人围着他指指点点，小孩子也在一旁蹦蹦跳跳，嘻嘻哈哈，我也凑上去，原来是他——傻二砖。他正做着饭，不时抬起头对周围的人报以微笑，不得不说他真的很乐观，做饭对他来说可能是最幸福的事了。饭很快煮好了，细细一看，破旧的罐子里只有几滴沾了油腥的白开水，他站起身，从车里拿了一个大麻袋，麻袋里装满了干硬的馒头，他小心翼翼跳了两个，然后一点一点的将馒头泡在白开水里，使它慢慢变软能吃，他将一块馒头细细嚼慢慢咽，那样子真是专心，还邀请我们想让我们也吃一点。我顿时对他充满同情，多么可怜善良的老人呀，想来现在也有70多岁了。却仍过这流浪生活，乞讨生活，上天真是不公呀!

又有几年不见了，也不知您现在何处，只希望你能平平安安，好好活着

优秀随笔大全4

这个季节来了，还不出门去看看嘛。

当夏天遇上了暑假，是一件悲伤的事情。美丽的夏天，太过火热，人们又多是懒惰的，大多是没见过那独自热情的夏天，有多美丽的。然而，错过了夏天，也只要去看看秋天了。但秋天，同样不是一个备用选择。

走出门去，我们去看看秋天。说是秋天，还是晴朗的天，秋天的天气，总是比人的心情，还要难以猜测，变幻无常。清早的空气，让人觉得格外舒服，阳光还没怎么出头，只是起的如此早的我，带着几分困倦，更能够体会其中的味道。说是看看秋天，其实就是要出去玩的。我和大多数人不同，喜欢一个人玩乐，与季节也不同。一个季节的到来，是所有自然万物的事情。

来到我熟悉的公园，觉得更加安心了。只是这园远了些，所以不能常来。但是一闲下来，一个人的时候，想要出去玩会，就总是会想到这个地方。这里你附近，也没有什么居民区，虽然也算的是景区，但是并不很惹人注意。放在这个的日子，其实也多少人。

我喜欢这里四季的变化，虽说也不是只来过一回，但是我也还是喜欢，喜欢这里，最像童话的四季。在这，才能够知道秋天，花是要落地的，叶子是会变成金色的蝴蝶的，而湖水，也是会跟着变得凉凉的。唯有在这，才会有秋天的感觉。

其实一个人的感觉，也只是我们自己的认为罢了。真正觉得这里的秋天，最像秋天，是因为儿时生活里的秋天，和这里的秋天，有那么几分像。有山，有水。落叶会飘，水会变凉，人们会穿上长袖，急急忙忙，在山中的冷空气中打几个喷嚏，都像是一种回忆。

只是有些像，也只是有些像。山不像记忆里的那样高大巍峨，水也只是一片长满了青苔的湖泊，落叶是有人会扫的，花枝也是会有人去修剪的，山路都是修得好好的阶梯，而家乡，一切都是野蛮生长着的，是自然的，不经雕琢的。家乡的林子，是让人有些怕的，花儿也是野性的，富有别样美感的，水都是小小坡间的距离，形成的天然水帘，不仅仅好看，悦耳动听，冰凉凉的，还是山上来往的人，解渴的甘泉。

有时候，也是在离开之后，才发现自己的家乡是美丽的，也是突然才发现，自己从未忘记过故乡。在暗地里，在内心深处，我明白自己的情感，只是没有清楚在脑子里，表达在语言上。我知道在自己心里，童年像是一个童话，故乡的美丽，就像童话世界一样梦幻。在这个城市困倦，总是会想家的，在秋的来临之际，我想看看秋天的样子，也想望望家的方向，更想从中，去获得一些安慰。

优秀随笔大全5

生活就是一种态度，生活对于很多人来说，是美好的、健康的、积极的、向上的，但是这些美好的、健康的、积极的、向上的词儿貌似和我沾不上任何关系，我的生活或许就是他们的反面，我没有那么美好的、健康的、积极的、向上的态度。

在一张笑脸底下，也许掩藏着的是满脸的泪痕与苦涩，但是我们还是得像向日葵一样，朝着有太阳的方向微笑着。生活不相信有眼泪的人，我一直强忍着泪水，即使内心再怎么脆弱、再怎么不堪一击，我还是强装着坚强。

在我内心的深处，一直都有着一种强烈的呼喊声，我要成功，我要让那些看不起我的人都对我刮目相看，对我充满羡慕嫉妒恨的眼光，我要让他们知道，在这个世界上，不可以小看任何一个人，特别是在你还没有足够的资本时。

喜欢在下雨的早上醒来，那时的我，觉得生活是如此的美好，世界是如此的宁静，我是如此的惬意。浩瀚的宇宙中，我也许就是那沧海中的一粟，我也许就是那秋霜雨露中的一滴，我也许就是那广阔夜空中的一颗繁星，虽然，他们都是如此平凡，但是他们却各自发挥着自己的作用，我只希望我可以像他们一样，在自己的位置上，发挥着自己的作用。

凡事多为他人着想，但是有时候还是得为自己想想，我们不是伟人，做不出为人们的光辉事迹，做不到事事为他人着想，做不到为他人贡献一切，我只是凡夫俗子一个。

为他人想得太多，是不是他人为你也想得最多?我可以很肯定的告诉大家，答案是否定的，在这个世界上，除了自己的父母以外，没有人会再像他们对待你那样来对待你的，所以，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多关心自己的父母，给与他们不只物质上的安慰，还应该有精神上的安慰，或许更多。

在很小的时候，兄弟姐妹之间会为了一颗糖果，而争得面红耳赤，而大打出手，等到自己长大了，兄弟姐妹不会再为了一点点东西而出口伤人，更多的是相互支持，因为我们都懂得血浓于水，亲情才是最重要的。

好想好想有这样的的一个人，当春天到来的时候，他可以陪着我观看初春时的美景，看草长莺飞，当夏天到来的时候，他可以陪着我漫步在凉凉的细雨中，享受着细雨孕万物，当秋季到来的时候，他可以陪着我看片片树叶从枝头落下，看细水长流，当冬季到来的时候，他可以陪着我在雪地里游玩追逐，享受着瑞雪兆丰年。

有的时候，有的东西，不必向每个人解释的那么清楚，只要自己觉得对得起自己、对得起良心就行。懂你的人不需要你的解释，不懂你的人解释再多，也只是一种浪费。

做真实的自己，把自己的一切展现在别人的面前，哪怕是不好的，也没什么。因为我们不是圣人，不可能让每个人都喜欢我们的。

做人最重要的就是清楚自己的能力，摆正自己的位置，明确自己的目标，明白自己想要什么，然后朝着自己的方向一步一步努力。

你的态度决定你的未来，未来你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你就可以成为什么样的人。

在你做一件事情之前，一定要考虑所有应该考虑的东西，当你决定要做时，一定要付出自己的行动，用行动证明自己的选择。

优秀随笔大全摘选

**第二篇：优秀随笔摘选**

今晚夜色如何？繁星璀璨。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随笔合集摘选，方便大家学习

优秀随笔合集1

小朋友们，你们野炊过吗?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我去野炊了一次，真是太棒了!真令我回味无穷……

去野炊之前，妈妈买了很多好吃的，有羊肉、烤肠、鸡翅、馍、还有小鱼，真是太丰盛了，妈妈把羊肉切成小块，串在备好的烧烤鉄签上面，看起来像羊肉串，对了，我们的确是用来烤着吃的，还有香肠，也串起来，鸡翅，馍都串起来，准备好后，爸爸带着烧烤工具就出发了，开车来到了山脚下，找了一个干净，凉快的地方，这里有清澈的小溪，再适合不过在这吃这美味了，等我们卸下东西，爸爸的同事也来了，叔叔伯伯阿姨们，还有大姐姐，小妹妹，顿时场面是那么的热闹，像是在等待一场盛宴。要数最兴奋的就是我们这几个小孩了，叽叽喳喳的乱成一团，笑声充满了整个山谷。

刚开始，爸爸也不会生火，最后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把火升了起来，接下来就开始烤东西吃了，我们几个早就馋的不行了，妈妈给我们先烤了几根香肠，哇!真香呀!我吃过那么多烤肠，只有这次的最好吃，几口下去，一根烤肠被我下肚了，大家都说好吃，一会儿，羊肉串也熟了，鸡翅也在慢慢变黄，香气向我们扑鼻而来，大人们吃着烤串，喝着啤酒，我们几个也吃着喝着饮料，等我们吃饱喝足了，就去河里去捉小鱼，用沙子垒城墙，真开心。

不知不觉，已经到了傍晚，该收拾东西回家了，我们几个还恋恋不舍，谁也不想走，但是不走也不行，拿上我们摘的野花，看着美丽的大山，大喊一声：我好开心!

优秀随笔合集2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这首诗是王安石的《元日》，诗一首描写春节欣欣向荣，蓬勃的诗歌。

春节，是我国古老的传统节日之一，在这天我们要扫尘;贴春联，窗花，倒贴“福”字，拜年;拿红包;放鞭炮……

春节还有一个传说：以前，有一个叫“年”的怪兽，但人们挂灯笼，贴春联，放鞭炮，而“年兽”最怕红色，响声，所以“年兽”逃跑了。

春节到了，当然是要焕然一新了，我和爸爸前一天，在家打扫“暖窝”，地面，各个角落一尘不染，贴窗花……费了我们好大的功夫呢!

哈哈!春节到了，家家户户张灯结彩，大街小巷都在放鞭炮，祝贺新年一的到来。我呢一个大老早起床，给爸爸妈妈拜年，走在路上，想哥哥叔叔阿姨问好，当然，也不会忘记说一声“新年快乐”，去拜年时，每个小朋友应该都是开心得不得了了吧!因为你们都收到了红包，里面藏了一份大惊喜!当然，我也不例外。

晚饭时刻到了，厨房里弥漫着香气，餐桌上摆放着一道道丰盛的菜肴，使人看了，垂涎三尺，想迫不及待的尝上一口，家人全都到齐了，吃着这香喷喷的年夜饭，脸上荡漾着幸福的笑容……

吃完晚饭，爷爷来分红包喽!我和哥哥都欣喜若狂，心花怒放，红包里到底藏了多少“红钱”呢?可真让人着急。爷爷突然说：“今年涨价了哦!比去年多600元，1000+600=1600元!‘6’是个吉利数!

晚上八点整，我们一家人准时收看“春节联欢晚会”，听那悠扬的歌声，使人陶醉，欣赏那优美的舞蹈，使人赞不绝口，看那有趣的相声小品，使人开怀大笑，此时，欢乐的气氛荡漾在我们身旁……

今年的春节，真有意义，愿今年比明年过得更好!更充实!

优秀随笔合集3

铃铃铃……

上课了，老师打开多媒体后，屏幕上出来几个大字：做游戏，写感悟。

我一看有“游戏”两字，心里便像出笼的小鸟高兴起来。不一会儿，老师说：“拿一张纸和笔，用笔在纸上写我能行三个字。”

我们怀着期待的心情写出了三个字。我默默地想：哎，老师呀老师，您又想什么招呀?不一会儿老师又说：“把手放在背后，用嘴叼起笔在纸上写我能行3字!”顿时教室里一整喧哗，同学们在纸上不约而同的写起来。有的同学脸上带着笑容，有的同学非常着急，有的同学口水都要流出来了，有的同学……

哎!真是姿态各异呀!老师说：“写完了站起来，让我看看。”不一会儿，我们班三分之二的同学都写完了。时间到，老师问：“谁写的好，拿上来看看?”我们班张连钊大摇大摆的走上讲台，在投影仪下展示自己的作品。顿时教室里哄堂大笑。老师笑嘻嘻的说：“你脸皮真厚，这样的字你也敢拿上来。谁还有比他好的，拿上来。”随即，张连钊的同桌冉素洁走上讲台后，教室里却一阵掌声。可见这两位同学写的字真是天壤之别呀!

游戏做完后，老师问：“没有手的感觉好受吗?”我们异口同声的说：“不好受!”说完，老师让我们看了关于刘伟的视频。他没有手依然活得那么精彩，那么出色。我们都有手，我们不该活的比刘伟还要好吗?

优秀随笔合集4

从前有一只萨摩耶。

从前我每天都给它送吃的，最常送的是鸡腿和烤肠。我叫它萨摩妈妈。主人笑称，你妈妈就长这样啊。

这样的日子渐渐过了很久很久。突然，我不怎么去了。因为我想它都是好多萨摩的妈妈了，大概也找到了自己的生活方向了。

等我再想起来去的时候，他的主人也已经离开了我所在的这座城市。新主人说萨摩去天堂了。我还没反应过来，我以为天堂是指杭州呢，我想它回家了，因为它是杭州人嘛。后来他说，萨摩打架时被狗咬了，发高烧，最后不治身亡。

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有一天我和它说我再也不来了，萨摩直接冲向了电锯。再想想，它有可能早就生了必死之心。因为他每天的活动范围很小，只能守在店门口，早就生无可恋了吧。可能是抑郁了。唉，善莫大焉，人生苦短。

最近又认识了一只黄金大狗——金毛。有一天我在散步，它开始叫唤，我就跑过去看，结果就发现一只浑身金黄的非常美丽的狗。可是他被铁链子拴着，在看废品收购站。由于长期被拴，他的脾气变得非常暴躁。

他所在的地方是我散步的必经之路，所以每天人来人往的，就熟了。给他起了个名字叫做itsking。他非常非常聪明，简直令我佩服，首先他很欢实，再不开心的时候他都能把你逗笑，他不停的上蹿下跳像只大灰狼。其次他会发出海豚音，让你说在不睬他的时候，它就显示出它的无辜。

不睬他是有原因的，那是因为他特别喜欢往人身上扑，而且是带有攻击性的，而且他还喜欢撕咬东西，衣服也不例外。当你一身口水的从他旁边经过，那个恶心啊。但是又招架不住它那美丽无双的外表。每次基本上都是在去看它和不去看它的边缘挣扎，因为远远的看见了它，就走了过去。

最近身上被蚊子咬了许多包，还有许多地方抓破了，再也不能去看它，因为怕它舔我。所以我很想去看他，却只能是永远的计划，因为我不想得狂犬病，这可是生死大事。人总是自私的，有些事是不能够商量的。所以我很担心它是不是要变成下一只萨摩了。有一次它把自己的尾巴放贴在地上摇着，好像在说，为了人间的温暖，它已经卑微到了尘埃里。

现在想起来，距离才能产生美，心软只会带来无穷的后患。人不是动物，动物也不是人，还是各司其职比较好。

优秀随笔合集5

你是否已发觉，其实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个太阳。只要你心中有个太阳，你就有了一根支柱，心灵将不会再暗淡无光。——题记

告别初二的幸福生活，来不及喘息和准备，初三沉重而压抑的生活便扑面而来。一切都似乎有点让人措手不及，课余活动被取消了，欢声笑语少了，埋头苦读的多了。

学习越来越紧张，每天的铃声无数次的重复响过，我们就如同上了一辆呼啸的列车，飞速的前进着，却不能预测前方的路。

这次考试又是远远没有达到预想的结果，我独自坐在河边的草地上，想着那令人心寒的考试成绩。我委屈，为什么我付出了那么多，但每次连一点收获都没有;我埋怨，为什么老天总是这么不公，命运总是爱折磨人。

不知不觉我又想起了那些挑灯夜读的情景，又想起父母为我送来面包和牛奶的情景。为什么，为什么，我突然觉得自己只不过是一颗暗淡无奇的小星，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酸、甜、苦、辣、咸什么滋味都有，豆大的泪珠夺眶而出，模糊了视线，苦苦的、涩涩的……我想，我一定是不走运，如果努力的结果只是如此，那么人生还有什么意义……

我一个人落寞地走在回家的路上，突然，“咚，咚……”的敲击声打断了我的思绪，我寻着声音抬头一看，只见一个年龄和我相仿的女孩向我走来，那声音正是出自她手里的那根探路棍。怎么，难道她是个盲人?心中不免生出疑问和不敢相信，我有些惊讶的看着她，只见她走到路边的座椅旁摸索着坐下，拿出一本很大的书，伸出十根修长的手指在表面小心翼翼地抚摸着。这时，心中的疑问不免证实了，我有些吃惊的望着她的双眼，那是怎样的一双眼睛啊?黑黑的眼球固定在脸上，没有一丝生机，一动不动，却绽放着智慧的光芒……

夜，静如秋水，几缕晚风清清袭来，我趴在窗边的书桌上，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抬头仰望着瞬息万变的夜空。在人生的漫漫长路上，我已度过了14个春夏秋冬，蓦然回首，身后那一串串既清晰又模糊、歪歪扭扭的脚印映入我的眼帘，使我平静的脑海泛起一阵微波……突然间发现，那个盲女孩似乎在悄悄地提醒着我：失败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因为失败本身就孕育着成功，它或许就是走向成功的开始。

是啊，我一瞬间明白了：生活的确有时候对我们不公平，但面对失败，我们不能失志。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绿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其实上帝是很公平的，虽然或许对于某一个人给予的苦难太多，但另一方面，他也让我从苦难中收获了很多。于是，我又再一次打开课本，这时，清晨的第一缕阳光射进屋内，我仿佛看见了未来的希望在向我靠近……

在哪里摔倒，我将在哪里爬起来。我笑了，失败，我向你挑战，生活因你会更加精彩。那个不幸的盲女孩，你对我悄悄的提醒我将铭记在心，永不忘却……

优秀随笔合集摘选

**第三篇：优秀随笔汇总摘选**

你所生活的城市，那里发生了什么，你感觉到了吗？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随笔汇总摘选，方便大家学习

优秀随笔汇总1

在这几年的英语教学中，通过自己的实践，我总结了以下几点：

一、英语学习，兴趣是关键。

兴趣是获得成功的良师。在英语教学中，提高课堂效率，培养学生能力的关键就是激发学生的兴趣。在课堂中利用电教手段，创设具体情境，采用小组合作教学，并附之一些激励竞争措施，强化成就感，提高学习兴趣，从而达到教学目的。因为初中学生的认知能力有限他们往往都会先学习他们所喜欢的老师所教的这门课开始，然后逐渐转化他们的思想，才不讨厌这门学科。加强情感教育，诱导兴趣，教师要注重对学生的感情投入。平视和尊重学生、信任和宽容学生、赏识和赞美学生，通过日常教学中许多细微之处对学生科学引导、热情帮助，使学生切实感受到老师的爱心和对自己的关怀，时时刻刻感觉老师在关注自己，使之“亲其师，信其道”，这样师生之间就会产生情感共鸣，学生对英语课就会产生强烈的兴趣，由厌学转化为好学、爱学、乐学。最后，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注意批评的艺术和技巧，要维护学生的自尊心和个人尊严。在婉言中改正自己的错误。教师要特别注意遵循“表扬+帮助”的原则，避免“批评与训斥”。充分利用教材，挖掘兴趣，中学英语教材的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到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有很多可利用的兴趣因素，而且还配有许多色彩鲜明的彩图，图文并茂，内容贴近学生生活，能唤起学生共鸣，激起学生的兴趣。只要教师有意识地去挖掘都可成为英语课的“兴趣点”，经加工后再逐个切入，以点带面优化中学英语课堂教学，就能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

教师可以经常性地编辑英语学习园地或办英语壁报，解决疑难问题、分析常见错误、辨析词语用法、英美风情知识讲座等，还可适当刊登一些游戏方法、英语小诗歌、谜语、典故、趣闻、学生日记等;可以成立英语课外活动小组，开展学习课外材料、演唱英语歌曲、表演英语会话或短剧等小组活动;结合实际地组织英语竞赛，如：英文书写竞赛、朗诵比赛、单词听写竞赛、单词接龙比赛、智力比赛等。让学生在这些活动中互相帮助，互相感染，进而共同提高水平，长久保持学习英语的兴趣。

二、让学生有效的、快速的去记单词

现在的中学生每天都在为怎样记住英语单词和文章而苦恼。单词是英语学习的根本，就像我们初学中文发音、书写一样，不断的重复，不断的说，不断地练才能熟记和运用。作为世界上应用最广的一种语言和世界上最简单易学的语言，英语的普及和应用得到更多认同。英语单词的记忆，重在记忆和积累。但也要重视方法。研究发现，遗忘在学习之后立即开始，而且遗忘的进程并不是均匀的。最初遗忘速度很快，以后逐渐缓慢。前醒后——记忆的黄金时间，睡觉前和醒来后是两个绝佳的记忆黄金时段!睡前的这段时间内可主要用来复习白天或以前学过的内容，对于24小时以内接触过的信息，根据艾滨浩斯遗忘规律可知能保持34%的记忆，这时稍加复习便可恢复记忆，更由于不受后摄抑制的影响，识记忆材料易储存，会由短时记忆转入长期记忆。另外根据研究，睡眠过程中记忆并未停止，大脑会对刚接受的信息进行归纳、整理、编码、储存。所以睡前的这段时间真的是很宝贵。早晨起床后，由于不会受前摄抑制的影响，记忆新内容或再复习一遍昨晚复习过的内容，则整个上午都会记忆犹新。所以说睡前醒后这段时间千万不要浪费，如能充分利用，可收事半功倍之功。初一学生的词汇教学方法一般采用2次或3次“先学后教”，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学生都不会的，教师必须先教，所以教词汇前了解学情是必须的。课前写清单词所及的单元序号及单词数量，先让学生读几分钟。不会的可请教会的同学，几分钟后，老师问谁会读，让会读的学生读一遍，听出有问题的同学请举手，通过师生互教，老师纠错，让会读的学生领读，然后播放录音，听录音，圈出自己读错或者不会读的单词。第二次先学后教，再领读完之后，让学生自己读，几分钟后互查读音，老师抽查，最后强化记忆熟背。进行默写比赛，比一比，谁全对。

温故而知新”，“书读百遍，其意自见”，这些话语我们都很熟悉，的确，复习是记忆之母，我们巩固所识记过的材料的最好方法就是复习!巴甫洛夫学说认为，记忆是大脑皮层形成暂时神经联系的过程，建立起来的神经通路如果不畅通，则原来大脑中保留的痕迹就会逐渐消失，而复习就是对大脑中的痕迹进行再刺激，及时复习就是在第一次痕迹未完全消失时，紧接着进行第二次，第三次重复刺激，重复刺激次数越多，痕迹越深;重复越及时，费时越少，费力越小，记忆效果越好，及时复习、分散复习。

三、大力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

英语书面表达是学生英语学习综合能力的反映,英语写作是《英语新课程标准》所要求的“听、说、读、写”四种基本能力之一，在历届中考英语试题中,英语书面表达所占分数比值逐年增加。但是，数年来，如何提高学生的英语书面表达能力，却一直是广大师生可望而不可及的问题。在英语写作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是费时多、效果差。学生写作能力低下，作文内容文不达意，不少学生一句话都写不出来，也有不少学生写了一大堆，可一句正确的句子都没有。多数学生平常不注意积累，词汇贫乏，语言知识较差，写出的文章语法混乱，搭配不当;语言连贯性差，如句与句之间缺少衔接，缺乏逻辑性，较少语言变换，平铺直;立意差，内容贫乏，信息不全，条理紊乱;受汉语影响，用汉语思维方式造句。学生怕出错不敢写，写不好而不爱写，这种畏难情绪和心理障碍，严重影响学生的学习水平和能力的提高。作为英语教师来说，也存在教学效果不佳、批阅难度大、费时多、周期长、费力不讨好、事倍功半的状况。如何提高学生英语写作能力和水平成为困扰师生和老大难问题。那么，如何指导学生写作呢?我们应当尝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一)扩大词汇量，夯实书面表达基础

词汇是语言的基本材料，任何一种语言能力的形成，都必须以一定的语言材料为基础，学生把握的词越多，写作能力就越强，而词汇匮乏是妨碍英文写作的最大障碍之一。写作是一种语言输出形式，语言的的积累的达到一定的程度，在学习中把握了大量的语言素材，才能写好一篇文章。为提高学生写的能力，我在多年的教学中坚持每周用一课时让学生默写单词，要求学生根据汉语解释，写出词的拼写形式，词类，音标。当堂同桌交换批改，教师抽查，记入平时成绩，半期与家长见面。要求默写正确率达到95%，对默写错了的，要立即订正。

(二)、培养听说能力，激发书面表达爱好。

英语教学中的听、说、读、写几种基本技能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因此对这些技能的练习，也不能孤立地进行，培养听说能力是提高写作水平的重要环节，在实际教学中我采取了以下几种方法培养学生的听说能力，激发学生的写作兴趣，排除学生害怕写作文的心理因素。坚持课前5分钟自由对话、听、说结合，促进写作、小组合作，人人参与。

(三)、围绕课文综合训练，句法为主，词法为辅，促进写作

英语的书面表达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循序渐进的学习过程。如果教师在平时的训练中有意识有步骤地指导学生，完成“大量背诵和积累英语语言素材，使用多种句型提升句子表达效果，合理搭建作文框架，布局谋篇，尽而全面提高学生的书面表达能力”这样一个必经的途径并且持之以恒地进行训练，学生的写作水平自然就会不断提高。

(四)、指导学生勤练笔，提高书面表达效果

叶圣陶先生说过 “作文能力的培养，一要得其道，二要经常历练，历练到成了习惯，才算有了这种能力。”可见让学生多动笔是一条提高写作水平必由之路。“临渊羡鱼，不如归而结网”。如何多写，教师可以规定一定的写作数量，如每天要写日记，每周要写一篇随笔等，但更重要的是激发学生的写作兴趣，让学生主动地写，活泼地写。写作是一种综合能力练习，是对学生所学语言知识的综合运用，是一个系统工程，它应贯穿于教学活动的全过程。作为教师，必须长期坚持不懈地对学生进行听、读、说、写全方位的练习，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

四、要做到堂堂清。

当前教学讲究三清，所谓三清即堂堂清、日日清、周周清。即今日事情今日做，不拖到明天去。三清中，最重要的当数堂堂清做到堂堂清。今天我要讲什么，学生掌握的知识需要达到什么样的程度，要有一个明确的目的。就拿英语单词来说吧，要想把今天刚接触的单词在课堂上背过，难度是很大的。这样我就要求学生对当天新学的单词，先有个初识过程，先会读，了解其用法，进行初步记忆，但我不要求学生马上背过，等第二天再进行测验，这样就有了一个记忆的过程，单词就记得牢，记得好。突出重难点。哪些内容是新学的，哪些内容是学生已知的，老师要做到心中有数。本堂课学习哪些单词，老师应当在讲课中加以强调。为了做好这一工作，我首先在备课时，把这一课的单词写在背课本上，然后在课文中找出这些单词，每讲到生词处，我用提问的方式，加强学生对这一单词的认识。生动形象，不搞烦哲学。我给学生讲问题，从来不照本宣科，重点问题，三言两语解决。如果给初中生讲课，而老师去查一大些自己不看书就说不出来的资料，学生是吃不消的，也没有那个必要。例如讲watch, look at和see的差别时，我指出，watch是指看一个动的场面如球赛、蚂蚁跑等;lookat表示看一个静的画面如黑板、照片;see强调看的结果，强调看到看不到。温故知新。每课学的单词大约复习三、四遍。如果今天学习第39课，那么今天我给学生布置的作业将是写37~39课的单词三遍，默写一遍;如果明天学习第40课，那么明天的作业将是写38~40课的单词三遍，默写一遍。经过三、四遍不断复习，学生就把单词牢牢记住了。

以上就是就是几点我的的浅见，通过实践证明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

优秀随笔汇总2

连续好些天的雨水，终于停止了脚步。懒懒的斜阳暖暖地洒在我的书窗，透过玻璃窗，扑在我疲惫的身躯上，我随手翻阅桌上的一本书，然后开始享受一段旧时光。

桌上的鱼缸还是老模样，里面那条小鱼依然穿着红衣裳，自由自在，时而躲藏，时而欢畅，它似乎也在庆祝这个难得的太阳天。

难得有这样一个清静的属于自己的时间段，宝宝不在家的这些天，屋子里多了份冷清和平淡。这一刻，面对一柜子的书本，还有窗外正在泛青的树木，一种特有的思绪开始飘向远方。

故乡应该也是春天了吧，而我依旧还在路上，随手捡起的点点滴滴，怎么也充实不了思乡的心堂。

很久未见到金黄的油菜花了，那一片片一朵朵的辉煌，只是偶尔在梦中出现。色彩斑斓的紫菜花儿应该也开放了吧，紫莹莹亮闪闪的模样，我还是没有把它忘却。菜花也该开了，白白的花儿，让人觉得很是清纯幽香。记得小时候，就喜欢带着一群孩子，在人家的田地里掐菜花杆杆儿吃。那段天真灿烂的时光，悄悄远走，我只能在这样一个春日的午后偷偷想念。

溪水涨起来了，陈旧了一个冬天的力量，开始把那些破旧的污渍一一冲走，欢乐的溪水开始歌唱，鱼虾们又有了一个幸福的生活地方。村里的妇女们，不约而同地在溪边岩石上，清洗衣物被单还有鞋袜。棒槌敲打声，自由闲聊声，伴着溪里的鹅鸭追逐声，形成了一支独有的乡间欢乐曲。半会儿工夫，路边的木桩上，柴火上，洒满了花花绿绿的衣衫、被单，远远看去，又是一个别样的缤纷世界。

男人们总会在这样的时刻，第一时间在秧田里打忙，用锄头整理田坎的杂草，用镰刀割去昔日的荒凉，然后开启溪边的渠道，让水流进入各自的田中央，他们知道，再过不了几天，这里就要开始孕育新的希望。忙碌了一阵子，三三两两就靠在田坎边小盹一会，抽一代旱烟，又或者聊上一会天话，阳光就又一次斜去了一点。

孩子们一如既往的在村庄的各个角落玩耍着，也有的开始上山里寻找春天的新事物，山蕨、新笋这些山里特有的东西，总会在某个春天的早上来到世间，它们也想感受这人间对春天的企盼。

书静静的翻阅了一页，阳光就稍稍下沉了一点，我知道，时间又走过了一些，但心中美好的事物和念想，却一点儿也不曾走远。

好美的淡淡的一个春日午后，我用心在怀念。

优秀随笔汇总3

前年和去年，每当夏月塘荷盛开时，我每天至少有几次徘徊在塘边，坐在石头上，静静地吸吮荷花和荷叶的清香。“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我确实觉得四周静得很。我在一片寂静中，默默地坐在那里，水面上看到的是荷花绿肥、红肥。倒影映入水中，风乍起，一片莲瓣堕入水中，它从上面向下落，水中的倒影却是从下边向上落，最后一接触到水面，二者合为一，像小船似地漂在那里。我曾在某一本诗话上读到两句诗:“池花对影落，沙鸟带声飞。”作者深惜第二句对仗不工。这也难怪，像“池花对影落”这样的境界究竟有几个人能参悟透呢?

晚上，我们一家人也常常坐在塘边石头上纳凉。有一夜，天空中的月亮又明又亮，把一片银光洒在荷花上。我忽听卜通一声。是我的小白波斯猫毛毛扑入水中，它大概是认为水中有白玉盘，想扑上去抓住。它一入水，大概就觉得不对头，连忙矫捷地回到岸上，把月亮的倒影打得支离破碎，好久才恢复了原形。

今年夏天，天气异常闷热，而荷花则开得特欢。绿盖擎天，红花映日，把一个不算小的池塘塞得满而又满，几乎连水面都看不到了。一个喜爱荷花的邻居，天天兴致勃勃地数荷花的朵数。今天告诉我，有四五百朵;明天又告诉我，有六七百朵。但是，我虽然知道他为人细致，却不相信他真能数出确实的朵数。在荷叶底下，石头缝里，旮旮旯旯，不知还隐藏着多少儿，都是在岸边难以看到的。粗略估计，今年大概开了将近一千朵。真可以算是洋洋大观了。

连日来，天气突然变寒。好像是一下子从夏天转入秋天。池塘里的荷叶虽然仍然是绿油一片，但是看来变成残荷之日也不会太远了。再过一两个月，池水一结冰，连残荷也将消逝得无影无踪。那时荷花大概会在冰下冬眠，做着春天的梦。它们的梦一定能够圆的。“既然冬天到了，春天还会远吗?”

优秀随笔汇总4

4月5日这天，小雨飘飘洒洒地下在泥泞的小路上，路上的行人匆忙地走来走去，脸上纷纷露出了悲伤，似乎灵魂都要出窍了。

在一条小路上，一个人拦住了骑黄牛的小牧童，他用沙哑的嗓子问：“借问酒家何处有?”小牧童没有看出他的悲痛，就欢快的指向了远处的店：“杏花村!”这个人答谢过后就向着店走去。

他走啊走，终于来到了杏花村，杏花村旁种满了杏花，满树的杏花纷纷落下，白色的花瓣到处都是。他的身体剧烈地颤抖起来，也是在一年杏花满树的时候，他为了去京城考取功名，抛下了了他那唯一的亲人——已重病在身的老母亲，他高中状元又有什么用，如果能让母亲起死回生，他宁愿名落孙山，永远陪在母亲身边，当他中第归来时，迎接他的不是母亲昔日温暖的笑靥，而是冰冷的坟地和满树杏花。这时，他后悔了，为什么他要不顾别人的劝阻执意赴京赶考，为什么要金榜题名，而不管不顾自己在世上唯一的亲人。

她失魂落魄地走进店，坐了下来，店小二见有生意，就立刻上去满脸堆笑地说：“客官要吃点啥?”他猛地一震，对，他要带点吃的给母亲。他对小二说：“小二，给我来一碗长寿面，再加个蛋，我要带走。”小二答道：“好嘞!”就忙去准备了。

他端着面，来到坟前，他放下面，情不自禁地在母亲墓前磕了三个重重的响头。额头磕在石头上，他却没有任何痛觉。

不知何时，他已泪流满面，恍惚间，他又听到了母亲温和的教诲，又看到了母亲和蔼的笑靥……

优秀随笔汇总5

今天下午，我们在浉河边玩。我的好朋友小石头一不留心跌进了水里，幸好下面有台阶，水较浅，但衣服全湿透了。我们一下子把他拉上来，真危险呀!他冻得直打哆嗦，阿姨急忙把身上的包取下来递给我，说：“子琦，你把我的包拿着，我先骑车子把他带回去换衣服。”于是，我背着阿姨的包和妈妈一起往回走。

路上，我感觉这个包沉沉的，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老想打开看看。是什么呢?刚刚看到阿姨在里面拿出几瓶果汁给我们喝，还有什么东西呢?我用手又摸了一下包盖，想掀开，但我犹豫了一下，想起妈妈说过：没经过别人允许，不能翻看别人的东西。我的手又在包上摸了好几次，也猜想了好多东西，可能是苹果，也可能是饼干，或者是有趣的课外书，好奇极了!几次想打开，几次又忍住了，总觉得阿姨不在，却把她的包打开，多不礼貌呀!最后，我终于忍住了我的好奇心。

当我把我的想法告诉旁边的妈妈时，妈妈笑了。妈妈说，你想的对，你也学会了战胜自己!

我想，人的想法有很多，当你有错误的想法时，应该用正确的想法来抵抗它，赶走它。用正确的自己战胜错误的自己!

优秀随笔汇总摘选

**第四篇：随笔摘选**

随心而活，得到的快乐不只是一霎那。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随笔大全摘选，方便大家学习

随笔大全1

我家栽有一盆茉莉花，它总是那么迷人。这盆茉莉花，是我爷爷送我的，也真的很美，时时刻刻点缀着阳台，它的枝干靠拢，互相绕开，逐渐向上伸展开来，这每一个挫折都恰到好处，错落自致;它那油油亮亮的叶子又为虬枝充满了生机，叶子中部宽，头尾大，大约六七厘米，宽在四五厘米左右，叶子呈深绿色，而新生的是淡绿色，一片片青翠欲滴，一片片巧夺天工，一片片滑润无比。这样一片片的叶子为枝丫增添了生机;茉莉花的花瓣约十八，十七片左右，中间的花蕊呈淡黄色，在白色花瓣的衬托下，更加突出。

这茉莉花更让我喜爱的是它的清香，你只要稍微离近一点，只有阵阵幽香漂过，那种沁人的清香，在配上茂叶丛中的茉莉花，真是别有一番风味，如果你不近看，还真不出那层层晶莹洁白的花瓣，像玉雕的一样，似乎一碰就要碎了一般，十分娇嫩，这真可冰肌玉肤。银花点点，幽香缕缕，柔风飘送，沁人心肺，这真是一种清新，舒适之感!

茉莉花在树繁叶茂之时，长长的枝条在微风中摇摆，就像杨柳的树条一般;如果修剪后放入客厅，客厅马上就有一种幽香迷漫。我喜欢用茉莉花来做茶，这样做入茶后，有一种清爽之感，刚入口中时，茉莉的清香顿时迷漫口中，久久不会散去，这样的茶水在夏日可以做清凉饮料。

可茉莉花并不完全代表清爽，在我眼里认为，茉莉花也可以当做成一种思念。这盆茉莉是我八岁时爷爷送我的，小时候小，不懂事，经常折断它的枝干，这也引来许多责备，可只有爷爷没有，爷爷只是说下次注意，爷爷永远只说这句，每次犯错也都这样。

还记得有一次，我趴在阳台上，手指摆弄着茉莉花枝，嘴里埋怨着怎么不开花!可爷爷总是说不着急，可我总是顶撞他老人家：“还说等，那要等到什么时候?”可每次说完都会感到后悔。可都屡次不改。终于有一天，茉莉开花了!爷爷把茉莉花摘下来做成了茉莉花茶，那是我第一次喝，就是这一次，就让我爱上了茉莉花，也就是那时我学会了一首歌：“好一朵美丽的茉莉花……”可就是这首歌，陪我度过了许许多多的春秋。可岁月不饶人，我渐渐长大了，可爷爷变老了，就算是在爷爷临死前，都看着茉莉花。

爷爷走了，我却一直学着爸爸修剪树枝，浇水等，我也学会了泡茶，每次做作业的时候，看看茉莉花，就像看到了爷爷，就感觉爸爸在笑似的，心情也就会舒畅了许多。

“好一朵美丽的茉莉花，芬芳美丽满枝丫……”我爱茉莉花，我爱爷爷!

随笔大全2

每当我踮起脚尖，总会想起以前的事......站在阳台上，踮起脚尖，仰望辽阔的星空......无数颗小星星闪烁着关芒，调皮的眨着眼睛。他们有的三五个聚在一起，商量着一些小事情，有的一大群聚在一起，发现了一样惊奇的东西，还有的一个人独自伤心，不停的哭着。广寒宫里的嫦娥正在和可爱的玉兔玩耍着呢!看着嫦娥脸上开心的笑容，我想：她一定不会再寂寞了。我睡意的望了一下天空，看看还有什么美的景色。突然，我的眼神被一条浅浅的小河吸引住了。仔细一看，原来是银河。相比牛郎和织女一定很想相会。

站在宽阔的桥上，踮起脚尖，朝下俯视。桥下的河水流动着。发出“哗哗啦啦”的声音。时而吹来一阵风，河水溅起阵阵美丽的浪花;时而小鱼悄悄露出头，欢快的吹出几个小泡泡：时而阳光照耀在河面上，仿佛在河面洒下了碎金一般，闪闪发光。

站在火车上，踮起脚尖，朝远方望去。欢快的小鸟唱着婉转的歌曲，在空中飞舞着，村庄的上空，轻巧的炊烟袅袅地上升，田里的人们，辛苦的丰收着，面对用晶莹的汗水换来的劳动成果，脸上露出一丝笑意。连绵起伏的山丘，绿油油的，显得非常安宁.只有小溪欢快的唱着歌，向前冲去，时而溅起美丽的水花，荡起阵阵涟漪。我想;那些鱼儿生活在这样清凉的水中，一定很快活,我的脑海里出现了一副多姿多彩的画，鱼儿无忧无虑地游来游去，仿佛生活是那样美好，那样安宁。

踮起脚尖，站在花一样的时光里，回忆起以前快乐的事........随笔大全3

我总说面向太阳就会是希望，我总说勇敢成长就是一种锋芒。我相信梦想就是最好的信仰，指引我们向前不会彷徨，拥有梦想的人一定势不可当。每个人都天下无双，有梦想就不怕张狂。跟我来迎接费那个狼就当时冲浪，跟我来展翅翱翔逆风也飞翔，我相信我只要坚持自己的主张，我能让世界改变模样，拥有梦想能让奇迹从天而降。行动激荡无限能量，梦想就是最好的奖赏。

每个少男少女都拥有自己的梦想。梦想的实现源自内心的动力。而追逐梦想的过程，便是漫漫人生的本质。唯有不懈追求，排除万难，梦想才会奔向你，和你拥抱。有的人，在这个过程中，脆弱的放弃梦想，因而淹没在芸芸众生灰色的背影里。有的人，艰辛的支撑着自己的梦想，因而在汩汩流血的伤口愈合之后，迎来新生。

我想到曾经看过的一部美国式励志电影——《风雨哈佛路》。这是一部根据真实故事改编的影片。女主角利兹15岁失去双亲，无家可归，16岁才开始真正上学，用两年的时间读完高中并获得了全额奖学金进入哈佛读书。她住过收容所，睡过地铁站，从来没有一个像样的家，她身边的人，多半是遭遇不幸的人，毒品、同性暴力、性虐待和精神疾病，可以说他活在一个没有希望和梦想的世界里。但她要开始全新的生活。她以非凡的毅力开始了刻苦的学习。一个贫穷苦难的女孩用她执着的信念和顽强的毅力改变了自己的人生。

主人公利兹有很多的内心独白和台词发人深省：“我为什么觉得可怜，这就是我的生活。我甚至要感谢它，它让我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往前走。我没有退路，我只能不停的努力向前走。”

“我可以找出各种理由向生活低头，也可以迫使自己生活得更好。人们总是在抱怨自己的遭遇，却从不睁大眼睛寻找那些造成现状的细节。”

拥抱梦想吧，风雨人生，我们展开翅膀，心中的梦想，就是前进的方向。不怕汗水流淌，不怕身心受伤，向前，向前!心中充满了无穷的力量。

拥抱梦想吧，峥嵘岁月，我们扬帆起航。心中的梦想，就是前进的方向。不怕寂寞忧伤，不怕孤独绝望，向前，向前!胜利的歌声分外嘹亮。

让我们拥抱梦想，迎接灿烂的阳光，携手写下人生的坚强;让我们拥抱梦想，燃烧永恒的希望，携手翻开新一页的辉煌!

随笔大全4

秋姑娘来了，她带着那丰满成熟的喜悦，送走了炎热的夏天。挥起清爽灵秀的舞姿，把那缤纷多彩的美丽撒满给大自然这个迷人的秋天。秋之美，美在天晴气爽，细雨绵绵，万山红遍，层林尽染，美在秋风秋雨，秋霜秋色，还有那五谷飘香，硕果累累到处充满成熟的笑容里，喜在人们的心里秋之美无处不在。

秋天的天格外的蓝，明净深邃的天空让人神往。空气明朗、透明、新鲜、让人感觉特别舒服。秋霜虽然枯萎了碧绿的原野，却也拂红遍山的枫叶，那景色让人心动，让人陶醉，让人怀念和期盼。让人把重重的心思化淡，淡若净水。

秋天的雨更是绵长的，飞扬的细雨声弹跳在心间，那如烟的情愁，如雾的感怀，随着绵绵细雨释放出动听的旋律，在秋风中飘荡、飞舞。有人说秋天是萧条、冷寂、凄清、荒凉的季节，的确，这是个花瓣凋零，落叶飘飞的时节，但秋天也有过春的萌动，夏的繁盛，冬的壮美，更有她独特的风韵和内涵成熟的魅力。在她短暂的生命里，有她倾心孕育的春夏之梦和无悔的奉献。在金灿灿的秋天里，散溢着很多的浓郁和浪漫的秋思，那成熟的五谷杂粮，和飘香熟透的果实，是农民们经过春天的播种，夏天的耕耘，漫长的等待后，在这个黄金季节里，饱尝了成功的喜悦，理想的储仓正在丰满，甜美红透的果实，饱满得让人欣喜、心动。

秋之美，是一种生命之美，生命总是有过程的，生命之美就是一种过程之美，从开始发展到衰之的生命周期中，生命之美贯穿其中。秋天无论在哪里带给我们都是更多的希望和憧憬，是大自然留给人们的苦尽甘来的味道，是生活蕴含着沉甸甸的永恒。

随笔大全5

都不知道自己为何如此粗心，如此健忘，我以为，我还是有救的还没有病入膏肓，可是这件事后我知道我完了，年纪轻轻就病得如此严重，我得要自救了，照此下去，就算是小黄来了，也无济于事了。

那日在中国南方电网演出完，我脱下上衣准备放进箱子里时，旁边的团友喊着，帮帮我把内衣的别针别好，我丢下我的衣服慌忙赶去帮忙，忙完后竟然忘了把我的演出服装收好，回家后便卸妆睡觉，也没有好好检查箱子里的衣服是否齐全，第二天又赶着进行第二场彩排，我还没有察觉到服装已弄丢，还悠然自得，唱着情歌兴奋异常拖着箱子出门。疏不知好事即将在我的后头上演。

来到金色大厅，我们的节目在第一个，我进入房内换衣服，我把箱子翻了个底朝天，可就是没有找到我的.衣服，天呀，惹大祸了，我的汗迷迷的流下来，要知道平时我要运动几小时都难得见滴汗，现在汗流如注那该是都严重啊。可是啊可是，就算我哭破天，流汗入海也没有办法了，团长知道我弄丢衣服后大骂了我一顿，所幸我皮厚，所幸这是彩排，还没有正式演出，所幸这样的服装还有很多，可以再要，所幸所幸事情还不是很糟。

彩排完，我内心暗骂了自己无数遍，什么时候都是承认错误，坚决不改，什么时候都是一句“啊!我忘了!”什么时候都是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赖样，什么时候都说“小问题嘛，无伤大雅!”什么时候都像个孩子容易自我原谅。现在我真的怕了怕了，我会好好改，好好进行七十二变。

随笔大全摘选

**第五篇：优秀故事摘选**

好故事就像好酒，只听一个怎么够？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故事精选摘选，方便大家学习

优秀故事精选1

从前，有个农夫生了一个儿子，儿子的个头还没有他的大拇指长。许多年过去了，他这儿子一点儿也没有长大。一天，他父亲要到田野里去犁地，小家伙说道：“爸爸，让我也去吧!”他爸爸说：“不行，你还是待在家里吧。出去对你没有好处，要是你去了，说不定我会失掉你的。”大拇指儿一听，马上哭了起来，父亲为了让他安静下来，只好同意带他一起去，他将小家伙放在他的口袋里出门了。

来到地头，农夫把儿子从口袋里拿出来，将他安置在翻整过的新土上，以便让他可以四下瞧瞧。大拇指在地里坐了一会儿，一个巨人跨过小山向这边走来。父亲看见后，想吓唬自己的儿子，让他不要淘气，就说道：“你看到那个巨大的怪物了吗?别顽皮，他会把你抓走的。”那巨人腿很长，只跨了二三步就来到了地头，他伸手捡起大拇指放在手掌上打量着他，然后像对待一个老朋友似地带着他走了。农夫站在旁边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眼睁睁地看着巨人把儿子带走了。

他以为儿子丢了，自己再也看不到他了。

巨人把大拇指带回森林中他自己的屋子里，将他放在怀中，自己吃什么，也给他吃什么。这一来，大拇指再也不是一个小矮人了，他长成一个又结实又强壮的高大巨人了。过了两年，老巨人想试一试他的力气，他带着大拇指来到树林里，指着一棵树说：“你拔出那棵桦树作自己走路的拐杖用吧。”少年力气很大，他把那棵树连根拔了起来。但巨人认为少年的力气应该比这还要大得多，所以他又喂养了他二年多之后，才让他到树林里再去试他的力气。这次他抱住一棵最粗的栎树把它拨了起来，那情形对他来说就像是在玩游戏一样。老巨人说：“不错!我的小家伙，你现在行了。”于是他把他带回到当初带走他的那块地头。

当年青的巨人出现在他父亲面前时，父亲正在犁地，他对父亲说：“爸爸，来看看!看看我是谁吧!——你看出我是你儿子了吗?”望着这高大的巨人，农夫吓得大叫道：“不，不!你不是我的儿子，你走开吧!”“我的的确确是你的儿子，让我帮你犁一会儿地吧。我会犁得和你一样好的。”“不，你走吧!”农夫面对高大的巨人，心里确实有点害怕，最后只好让他来犁地，自己坐到地头边上去了。巨人用一只手抓起犁铧，只是随便往地里一推，犁头便深深地钻进了泥土中。农夫大叫道：“如果你一定要犁地的话，请你不要用那么大的力气，这样犁并没有什么益处。”儿子卸去拉犁的马儿，说道：“爸爸，回家去告诉妈妈，给我准备一餐好饭吃，这会儿我要把这块地都犁完。”说完，他连拉犁的马也不要，直接用手推着犁铧，继续犁了起来。犁完地后，他又把地耙松，独自干完了别人需要二个上午才能干完的活。接着，他挟起犁铧、犁耙等全部农具，连马一起像挟着一捆麦秸一样回到了家里。回到家后，他坐在长凳上说道：“妈妈，饭做好了吗?”妈妈回答说：“做好了。”她一点也不敢怠慢，马上端来了满满两大盆饭菜，足足可供她自己和丈夫两人吃上整整八天。可这个巨人儿子三下五去二很快就吃完了。吃完后还说自己只尝了一下味道，又问还有没有，父母无可奈何地摇摇头。看到家里难以供给他这个巨人所吃的饭，他说道：“爸爸，我看这样吧，在家里我吃不饱饭，你们就给我找一根我在膝上折不断的铁拐杖，我要再次出去闯荡。”父亲听了非常高兴，他到马棚牵来两匹马，到铁匠铺买回了一根又长又粗，要两匹马才能拖动的铁棒。但少年拿起铁棒在膝头上一磕，“啪!”的一声，一下子就折断了，铁棒在他手上就像是一根豆杆一般。“爸爸，我知道你找不到适合我的手杖了，”他说道，“我还是自己去试试运气吧。”

年青的巨人出门闯荡去了，他装作一个锻铁的伙计，来到一个村庄找活干。这个村子里有一个铁匠，是个守财奴，他挣了不少钱，钱全都由他自己一人独吞了，给他干活的伙计几乎得不到什么工钱。巨人来到村子里，首先走进了这个铁匠铺，他问铁匠要不要锻铁的伙计。这个狡诈的家伙看了看他，心想这伙计是多么的结实，为了挣口饭吃，干起活来一定很卖力。于是他回答说：“要的，但你要多少工钱呢?”“我不要工钱，但每过半个月，你给其他伙计发工钱的时候，让我在你的背上拍两下，乐呵乐呵就行了。”老铁匠满以为自己挨那两下子完全可以不在乎，并且能节省许多的开支，就满口答应了。

第二天早上，新来的这个伙计开始干活了。当铁匠挟给他一块烧红了的铁坯时，他只一下就把铁坯砸成了碎块，连铁砧也深深地陷进地下去了，铁匠无法再把它取出来，这使老铁匠非常气愤，大叫道：“喂!我不能要你这个伙计了，你太笨手笨脚的了，我们的合同必须告吹。”巨人回答说：“那好吧，但你必须给我一点补偿，只要让我轻轻地拍你一下，我们的约定就算完了。”说完，他给了铁匠一巴掌，这一巴掌打得他飞了起来，从旁边的一大堆干草上一直飞了过去。打过后，他在铁铺里拿了一根最粗的铁棒做手杖，咚咚地点着地面离去。

走了一段路程，他又到了一个农庄，他进去问庄主要不要一个工头，这庄主夫妇二人都是守财奴，庄主说：“要的。”接着他们讲好工钱，这工钱和他在铁匠铺所讲的条件完全一样，时间是一年一次。第二天早上，所有的工人都要去树林伐树。当他们起床后准备出发时，巨人还在床上睡大觉。有个工人喊道：“快起来吧!到时候了，你必须和我们一道出发。”“你们只管去吧!”他愠怒着含含糊糊地说道，“我干完活还要在你们之前回来呢。”说完，躺在床上又睡了二个小时之后才起来。吃完早饭，他慢慢吞吞地套好马来到树林。树林前面有一个洼坑，进出树林必须经过这个洼坑，他先把车子驱赶过去后，回过身来在那儿用树枝和荆棘做了一道大柴垛，使马不能过去。做完之后，他赶着车正要走进树林，遇上了那些赶着马车往回走的工人们，他叫道：“去吧!我还是会在你们之前回家的。”走了一会儿，他转过马车，在树林里拔起一棵最大的树放到马车上，转身向回路赶去。当他来到那道柴垛跟前时，发现所有的工人都站在那儿没能过去，他说道：“你们看，要是你们和我待在一起，不就很快可以回去了，而且还可以多睡一二个小时呢。”说着，他一个肩膀扛起那棵树，另一个肩膀扛着马车，就像是扛着羽毛一样，很轻松地跨了过去。回到农庄大院子里，他把那棵树拿给庄主看，问他是不是一根很好的拐杖。庄主很满意地对他妻子说：“夫人，这个人很能干，尽管他睡了很久，但是他仍然比那些人干得要好。”

时间很快过去了，巨人给庄主干了整整一年的活。当他的同伴们拿到工钱的时候，他说他也该得到报酬了。到这时，庄主才感到害怕起来，他想出了一个主意，乞求巨人取消旧约，他愿意把整个农场和家畜都给他。但巨人说：“我不干，我不会当农庄主，我是一个伙计，我要你履行我们的合约。”知道他不会答应他的条件后，农庄主又乞求给他两个星期的宽限。他召集了所有的朋友，向他们征询此事的对策。这些朋友们商议了很久，最后都认为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把这个令人讨厌的家伙杀死。接着他们定好了计策，都赞同让巨人搬一些大磨盘石到院子里来，放在院内井口边上，然后要他下井去清理，待他下到底后把磨石推下去砸在他的头上。

一切布置好了，当这个巨人下到井里时，他们把石头滚了下去。石头落到井底，水被溅起老高，他们认为巨人的头当然也一定被砸开了，不料井里却传出了他的叫喊声：“把井边的鸡都赶走，它们扒落了一些沙子在我头上，快要掉到我的眼睛里去了，我简直都看不清了。”把井淘完后，他从井里跳出来，说道：“你们看这儿，我有了一个多么漂亮的围巾啊!”说着，他指了指套在他脖子上的一块磨盘石，原来这块磨石落在他的头上，正巧套在了他的脖子上。

一计不成，农庄主又乞求巨人再给他两个星期的时间来考虑。他再次召集他的朋友们商议，最后他们给他出了一个主意，要他把巨人送到一个晚上经常有鬼出没的磨坊磨麦。因为到磨坊去过夜的人没有一个能活到第二天早晨。

这天，天已经很晚了，农庄主要巨人带八斗麦子去磨坊，晚上把它们都磨成面粉。他到了阁楼，把两斗麦子装进右边口袋，两斗装进左边口袋，并四斗装在一个长背袋中挂在肩上，然后来到磨坊。磨坊主告诉他磨麦子要在白天，不能在晚上，因为磨坊闹鬼，凡是晚上去了磨坊的人，第二天早上都已经死去了。巨人说道：“没关系，磨坊老板!我不会有事的，只要快点完事就行了，你去休息吧，明天早上再来找我。”

他走进磨坊，把麦子倒进漏斗中开始磨麦。接近十二点钟时，他坐在磨坊主房子里的一条长凳子上想休息休息。刚坐一会儿，门突然自己打开了，一张大桌子自动移进房子里，桌子上摆满了葡萄酒、烤肉以及别的许多好吃东西，似乎都是它们自己跑到那里来的。接着椅子也自动移进来围在了桌子周围，可一直见不到一个客人，也没看到仆人进来。仿佛是突然间，他看到有手指握着小刀和叉子把食物放进盘子里，但仍然看不见人。这位巨人朋友看到这些吃的东西觉得自己肚子也有点饿了，便不管这些东西是谁的，自个儿坐在凳子上，拣他自己最喜欢的东西吃了起来。当他吃饱之后，盘子里的东西都空了。就在这时，忽然他听到有声音把灯吹灭了，房子里顿时一片漆黑，他感到头上挨了重重一击，马上说道：“如果我的另一边耳朵再挨一拳的话，我就要开始回击了。”当他挨了第二击时，他真的开始回击了。这一闹就闹了整整一个晚上，他根本不知道害怕，不断地向四周回击，而且在互相对打中还占了上风。

天亮了，一切都安静下来。磨坊主早晨起来后来看他，发现他还活着，感到非常惊奇。他对磨坊主说：“磨坊老板，早上好!晚上我吃了一顿很满意的宵夜后，脸上挨了一些耳光，不过我也回敬了不少。”磨坊主非常高兴巨人帮他赶走了鬼怪，要给他很多的钱，但他拒绝道：“我不要钱，我现在很满足。”吃过早餐后，他又回去找他的主人要工钱去了。

这一来可就愁坏了农庄主，他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知道怎样的计策对自己也是毫无帮助的了。他不停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汗水从前额滚落下来，他走过去打开窗户，吸了一点新鲜空气。还没等清醒过来，巨人便进来先给了他一脚，踢得他从窗子口飞了出去，一直越过山岗，飞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接着他又用同样的方式送走了庄主夫人，也许现在他们两个人仍然在天上飞着呢。年青的巨人在得到他的报酬后，拿着铁拐杖离开农庄走了。

优秀故事精选2

早年在美国阿拉斯加，有一对年轻人结婚，太太因难产而死，遗下一孩子。

男子忙生活，又忙于看家，因没有人帮忙看孩子，就训练一只狗，那狗聪明听话，能照顾小孩，咬着奶瓶喂奶给孩子喝，抚养孩子。

有一天，主人出门去了，叫它照顾孩子。

他到了别的乡村，因遇大雪，当日不能回来。

第二天才赶回家，狗立即闻声出来迎接主人。

他把房门开一看，到处是血，抬头一望，床上也是血，孩子不见了，狗在身边，满口也是血。

主人发现这种情形，以为狗性发作，把孩子吃掉了，大怒之下，拿起刀来向着狗头一劈，把狗杀死了。

之后，忽然听到孩子的声音，又见他从床下爬了出来，于是抱起孩子;虽然身上有血，但并未受伤。

他很奇怪，不知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再看看狗身，腿上的肉没有了，旁边有一只狼，口里还咬着狗的肉.狗救了小主人，却被主人误杀了，这真是天大的误会。

冲动下做的决定往往都是错的，遇见问题必须先冷静分析，因为冲动若是能解决问题，人类就会跟野兽一样，不需要脑袋思考了。

优秀故事精选3

弟子问师傅，一个人怎样才能在茫茫人海中不被淹没?师傅见夜空中几只萤火虫在飞，便问：“你看见萤火虫了吗?”“看见了。”“那你是怎样看见它们的?”“我是通过萤火虫的光发现的。”“是的，我们并没有看见夜空中的萤火虫，只不过是看见了萤火虫的光而已。茫茫夜色，可以淹没萤火虫的形体，却无法淹没萤火虫的光芒。一个人如果也能像萤火虫这样，发出独有的光芒，就不会被茫茫人海所淹没!”

世界就像一片海洋，而我们就是海洋里的一滴水，渺小到了极点。然而，我们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每个人的身上都有闪光点，要想不被人海所淹没，那就要发出自己的光芒!这个故事适用于发现、优点、成长等话题。

优秀故事精选4

小王子很孤单。他寂寞地呆在一个很大很大的园子里。虽然园子里载满了花草树木，池塘里养了各样的鱼虾，他还 是一样的孤单。因为这里没有一个人。

他只好和园中的树木花草说话，和园子里的小动物做朋友。时间长了，他能够懂得花草树木舞蹈的含义，听得懂动物的语言。和它们在一起的时候，他很快乐，可是还是觉得孤单。

他一直不明白父王为什么要把他放在这个偏远的地方，他也没有见过自己的母亲，他只是知道自己是个王子，一个孤单的王子。

他一天天的长大了，迎来了自己十二岁的生日。他所有的朋友们都为他庆祝：花草跳起优美的笑脸舞，树木拉起美妙的多叶琴，青蛙唱起动听的生日歌，小鱼小虾托起七彩的珍珠泡……园子里一片欢快的气氛。

忽然，常年紧锁的园门“吱呀呀”地开了，国王和一名手牵着一匹枣红色的小马、提着一把长剑的卫士缓缓地走了进来。国王来到小王子的面前，拉起他的手，和他一起坐在草地上。

“孩子，请不要责怪父王不来看你。这是有原因的啊!”国王伤心地讲起了往事。

原来在小王子的母亲怀孕的时候，无意中闯入了一个魔鬼的禁地。所以，王后被魔鬼囚禁起来。后来一位魔法师路过那里，趁着魔鬼睡觉的时候把王后生下的小王子偷了出来，送给国王。魔法师告诉国王，王后被下了魔咒，这个咒语只有小王子才能解开。一定要等小王子满了十二岁的时候，亲自去到禁地，战胜魔鬼，才能救回母亲。而在小王子成长的年头里，必须单独呆在魔法师建造的园子里。

“孩子，现在，你已经满十二岁啦，该去完成你的使命了。拿上这把剑，它会保护你的安全;骑上这匹马，它会带你找到你的母后的。你一定要用自己的智慧战胜魔鬼，救出你的母后啊。”

小王子跨上小马，背好长剑，辞别国王。忽然一阵轻风吹过，一朵小花，一根树枝，一只青蛙和一只蝴蝶飘进了王子的衣兜。王子看着这些朋友，觉得充满了勇气。

小马驮着王子飞一般的向西奔去，直走了一天一夜，到达一片茂密的树林。小王子听到了一阵救命声。他找到一看，原来是一只大鹰被一株大树的枝条密密麻麻地裹住了。王子抽出宝剑，砍断了树枝，救出了大鹰。原来这只鹰是偷吃了魔鬼树林中的小鼠被困在这里的。

小王子又继续向前赶路。穿过树林，一条又宽又深、颜色黑黑、气味奇臭的河拦住了去路。王子正在发愁，衣兜里的小青蛙说话了：“让我来试试!”

小青蛙跳下地，“呱呱”地唱起歌来：“亲爱的朋友们，请你快出来，战胜魔鬼的小王子，正站在岸边;亲爱的朋友们，请你快出来，勇敢坚强的小王子，正遭遇困难。”

说也奇怪，小青蛙一唱完，黑黑的河水里浮出来许多龟、鱼、青蛙。

“我要过河去。”王子说。

不一会，一条动物桥就搭好了。

王子过了河，对小动物们说：“我能为你们做些什么呢?”

“这是一条被魔鬼污染的河流，我们都要被毒死了，救救我们吧。”一条泥鳅说。

“我怎么做才能救你们呢?”

“要有纯洁清澈的真情水滴撒入这里，魔鬼的毒气才会被驱走。”一条鲇鱼说。

“可是，到哪里去找这样的水呢?”

“您的眼泪啊，我的朋友。”小青蛙说。

小王子想起自己这么多年的孤单，想起母后还 被魔鬼囚禁着，不知道能不能见到母亲，心中悲痛，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滴进黑黑的河水里。

奇迹出现了，那颗颗泪滴变成了许多欢快的小白鱼，在水中游来游去，游到哪里，哪里的水就变得清澈透明，臭气也慢慢的散去。不一会，整条河的水都是干干净净的了，喝一口，还有淡淡的香味呢。

小动物们高兴地唱起歌为小王子送行：“亲爱的朋友慢慢走，谢谢你的真情和帮助，前面那个老婆婆，不像表面那么凶;亲爱的朋友别担忧，带上你的真诚和微笑，前面那个老婆婆，喜欢花草和树木。”

小王子继续前行，可是越走越荒凉，路边的植物、动物越来越少，直到一点也没有了。

他来到了一座孤零零的小房子前，房前坐着一位老婆婆。“天啊!”王子想：“这老婆婆怎么长得这么凶啊!”红色的头发乱糟糟的向上立着，两条眉毛像两条白蜈蚣，眼睛一只紧紧地闭着，一只恶狠狠地注视着小王子，皱纹满布的脸左右的抽动着，手里拿着一顶破的纱帽在那晃来晃去。

小王子想起小动物们的歌，勇敢地走上前去，微笑着和老婆婆打招呼：“您好啊，婆婆!”

老婆婆翻了翻那只闭着的眼，认真地看了看小王子，还 是在那转着纱帽。

小王子想了想，从衣兜里掏出那朵园子里带来的花和那根树枝，双手轻轻地放到了老婆婆的破纱帽里。

老婆婆惊喜极了，两行热泪滑入纱帽，她用力把纱帽抛了出去。奇迹出现了，破纱帽飞到哪里，哪里就长出茂盛的花草树木。很快，这个荒凉的地方就变成了花草的世界，树木的海洋。

小王子拿出蝴蝶，轻轻一抖，蝴蝶翩翩起舞，越来越多，高兴得老婆婆拉着小王子像个孩子一样跳起来。她脸上的皮不断地掉下来，不一会变成了一位漂亮的仙女。

原来她是花仙子，魔鬼趁她睡觉的时候，偷走了她的花种，还把她变成一个可恶的老太婆，放在这里，让她看着草木一天天地枯死，天天痛苦。幸好小王子的善良化解了魔咒，她才能恢复法力。

仙女从帽子上摘下一朵花，戴在小王子的胸前，对他说：“戴上它，魔鬼就看不见你，它的毒气就不会伤害你了。但是，它的鼻子很灵，你要想办法才行。再往前走就是魔鬼的宫殿了，你要中午的时候进去，魔鬼会睡觉，那时它的魔力最小。”

小王子告别仙女，骑着枣红马一路飞奔来到一座城堡下。这城堡高耸入云，闪闪发光。小王子绕着城堡转了一圈，却没有看到登楼的路。时间已近中午，小王子急得叫起来：“亲爱的朋友们啊，我该怎么上去呢。”

“我来了!”原来是那只被小王子救下的鹰。它展开双翼，让小王子坐在它的背上，展翅高飞，一直飞到魔鬼的窗外。

魔鬼正在睡觉。他那有两层楼高的身子躺在七彩的云床上，屋里堆满了奇珍异宝，屋顶布满乌云。屋子的一个角落里，锁着一位美丽的女人，她静静地坐在那里，正望着手里的一颗红彤彤的果子出神。

“啊，那一定就是我的妈妈了!”小王子激动极了。

他悄悄地溜进魔鬼的房间，来到女人的跟前。

“妈妈，我来救你来了!”他趴在女人的耳边悄悄地说。

“是我的儿子吗，你终于来了，你在哪?!”女人问。

“妈妈，仙女给了我一朵花，你看不见我。我就在你的面前啊。”

魔鬼响亮地打了一个喷嚏，像是火车的吼叫，慢悠悠地翻了一个身。

“我的儿子，快，把这颗小果子吃下去，魔鬼要醒了。这是当年救你的魔法师给我的，让我藏起来，等你来救我时给你吃下去。”

小王子飞快地拿起母亲手里的果子吞了下去。

魔鬼从床上翻身坐起来，黑锅一样的头上，两只红灯笼一样的眼睛闪着耀眼的金光。一根长长的吸管一样的鼻子东嗅嗅西嗅嗅，然后直奔王后而来：“你这里怎么有生人的味道?说!你把他藏在哪里啦!”

说着，大扫帚一样枯瘦的爪子奔王后抓来。

小王子吃了果子，觉得身体里热腾腾的，像是有一股气流在向上喷涌。看到魔鬼去抓母亲，他拔出长剑狠狠地向魔鬼的爪子砍去。

魔鬼断了手，“啊啊”怪叫着，鼻子不停地嗅着，向小王子的方向扑来。

小王子用力一跺脚，身子腾云驾雾一般飞起来，直飞得和魔鬼一般高，一剑削去了魔鬼的鼻子。

丢了鼻子的魔鬼，嗅不到小王子的气味，也看不见小王子在哪，恶狠狠地甩动着他的五条蟒蛇一样的尾巴，把屋顶的乌云给搅得到处乱飞。他想用毒气杀死小王子。

小王子第二次跳起来，一剑刺穿了魔鬼的一只眼睛，魔鬼怪叫着，震得城堡都摇晃起来。他胡乱地抽打着，踹倒了墙壁，掀翻了房顶。

一束陽光照进来，小王子听见一个声音对他说：“砍掉他头上的犄角。”他第三次跳起来，一剑砍掉了魔鬼头上梅花鹿一样的犄角。

魔鬼倒在地上，慢慢地化成了一池水，渐渐蒸发不见了。

一缕白云飘过来，摘走了小王子胸前的花。“谢谢你，仙女!谢谢你的提醒!”小王子对着蓝天喊道。

脱离了魔咒的王后跑过来，母子二人仅仅地拥抱在一起。

“妈妈，我们回家吧，我们一家人再也不会分离。”

“是啊，善良终于战胜了邪恶。是你的勇敢创造了我们的幸福生活，你真棒!”

“呵呵呵……”

“哈哈哈……”

优秀故事精选5

第十二夜

“我给你一张庞贝城(注：庞贝(Pompeii)是意大利的一个古城，在那不勒斯湾附近，维苏威火山的脚下。它是古代罗马贵族集居的一个城市，纪元79年维苏威火山爆发把这城全部毁了。在中古时仆人们把这个城完全忘记了。从1861年起意大利人开始有计划地发掘，此城即陆续出土。最有价值的发现是一个能坐两万人的圆形剧场及许多神庙。)的图画吧，”月亮说。“我是在城外，在人们所谓的坟墓之街上。这条街上有许多美丽的纪念碑。在这块地方，欢乐的年轻人，头上戴着玫瑰花，曾经一度和拉绮司(注：拉绮司(Lais)是古希腊的一个宫妓，长得很美。)的美丽的姊妹们在一起跳过舞。可是现在呢，这儿是一起死的沉寂。为拿波里政府服务的德国雇佣兵在站岗，打纸牌，掷骰子。从山那边来的一大群游客，由一位哨兵陪伴着，走进这个城市。他们想在我的明朗的光中，看看这座从坟墓中升起来的城市。我把熔岩石砌的宽广的街道上的车辙指给他们看;我把许多门上的姓名以及还留在那上面的门牌也指给他们看。在一个小小的庭院里他们看到一个镶着贝壳的喷泉池;可是现在没有喷泉射出来了;从那些金碧辉煌的、由古铜色的小狗看守着的房间里，也没有歌声流露出来了。

“这是一座死人的城。只有维苏威山在唱着它无休止的颂歌。人类把它的每一支曲子叫做‘新的爆发’。我们去拜访维纳斯(注：维纳斯(Venus)是古代意大利的文艺和春天的女神。罗马人后来把她和希腊的爱情之女神亚芙罗蒂(Aphrodite)统一起来，所以她就成了爱情之神。)的神庙。它是用大理石建的，白得放亮;那宽广的台阶前就是它高大的祭坛。新的垂柳在圆柱之间冒出来，天空是透明的，蔚蓝色的。漆黑的维苏威山成为这一切的背景。火不停地从它顶上喷出来，像一株松树的枝干。反射着亮光的烟雾，在夜的静寂中漂浮着，像一株松树的簇顶，可是它的颜色像血一样的鲜红。

“这群游客中有一位女歌唱家，一位真正伟大的歌唱家。我在欧洲的第一等城市里看过她受到人们的崇敬。当他们来到这悲剧舞台的时候，他们都在这个圆形剧场的台阶上坐下来;正如许多世纪以前一样，这儿总算有一块小地方坐满了观众。布景仍然像从前一样，没有改变;它的侧景是两面墙，它的背景是两个拱门——通过拱门观众可以看到在远古时代就用过的那幅同样的布景——自然本身：苏伦多(注：苏伦多(Sorrento)是那不勒斯湾上的一个城，有古教堂和古迹。)和亚玛尔菲(注：亚玛尔菲(Amal?ei)是意大利的古城，在那下勒斯西南24英里的地方，古迹很多。)之间的那些群山。

“这位歌唱家一时高兴，走进这幅古代的布景中去，歌唱起来。这块地方本身给了她灵感。她使我想起阿拉伯的野马，在原野上奔驰，它的鼻息如雷，它的红鬃飞舞——她的歌声是和这同样地轻快而又肯定。这使我想起在各各他山(注：①各各他山(Golgotha)是耶路撒冷城外的一个小山。据说耶稣就是在这山上被钉在十字架上死去的。)十字架下悲哀的母亲——她的苦痛的表情是多么深刻呵。在此同时正如千余年前一样，四周起了一片鼓掌和欢呼声。

“‘幸福的，天才的歌者啊!’大家都欢呼着。

“三分钟以后，舞台空了。一切都消逝了。声音也没有了;游人也走开了，只有古迹还是立在那儿，没有改变。千百年以后，当谁也再记不起这片刻的喝彩，当这位美丽的歌者、她的声调和微笑被遗忘了的时候，当这片刻对于我也成为逝去的回忆的时候，这些古迹仍然不会改变。”

优秀故事精选摘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